

中国石油学会文件

油学〔2014〕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学会相关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

为加强学会制度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将中国石油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学会科技人才专家库建设方案及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1.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 中国石油学会科技人才专家库建设方案及管理办法
3.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20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以及国家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挖掘和综合利用石油石化企事业单位科普教育资源，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石油石化企事业、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石油石化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企业、科研院所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科技园区、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

- (二) 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等社会公共场所。
- (三) 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野外观测站等。
- (四) 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等。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 (二)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 (三)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 (四) 具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五)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 (六) 能够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或者定时、定向开放科普教育基地，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

第五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

申请，申报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六条 申报程序。采取由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自愿申请，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调查表》。

（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

（三）组织评审和公示。中国石油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认定命名。依据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经考察调研、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中国石油学会命名“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授予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厂矿、社区、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企业、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九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设，加强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十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维护运行与管理，中国石油学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各地方学会和分支机构要为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活动”、“全国科技周”、科协会员日等重点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行政主管单位，应当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大科普工作投入，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二条 中国石油学会和各级学会组织、各有关部门都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通过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共享平台为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对部分科普教育业绩突出，社会影响力大，可由中国石油学会推荐申报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三条 中国石油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示范有效期限为三年。示范期结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中国石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的；
- (四) 不能达到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中国石油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五) 有举报其它违法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1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主管单位：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中国石油学会制

基 本 情 况	基地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具有大专、中专学历人数:		
	详细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现 有 条 件	场地占地面积:		场馆建筑面积:	
展教仪器设备(台、件):		模型:			
展板:		展柜:			
实物标本		种类:	数量:		
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					
其它条件:					

开展活动情况及效果（如年接待人数、重要活动内容及效果、获奖情况等）

主管单位意见（无主管单位可不写）

（盖章）

年 月 日

科普咨询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学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科普教育基地调查表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网 址: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学会制

科普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一）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性质	1□政府部门 2□企业 3□科研机构 4□学校 5□社会团体 6□其他_____	
依托单位行业	1□教育 2□旅游 3□公益事业 4□科研 5□工业 6□新闻出版业 7□其他 (可多选)	
基地类别	1□场馆类科普基地 2□科技资源开放类科普基地 3□旅游资源类科普基地 4□媒体类科普基地 5□人才培养、创作类科普基地 6□其他	
所属技术领域	1□地理科学 2□历史文化 3□农业科技 4□生物学 5□物理化学 6□现代科技 7□医药科学 8□综合 9□其他	
基地级别	1□国家级科普基地，认定时间： 年 月 2□省级科普基地，认定时间： 年 月 3□市级科普基地，认定时间： 年 月 4□区县级科普基地 5□未申报 6□其他_____ (可多选)	
基地开放情况	开放形式	1□参观 2□体验 3□实践、操作 4□学习、培训
	是否收费	1□否 2□是
	开放时间	天/年
基地规模	(1) 科普展区面积： m ²	
	(2) 科普接待能力（年接待人数规划）： 人/年	
	(3) 实际接待人数：前年 人/年，去年 人/年，今年（截止到目前）估计 人/年；每年接待青少年占实际接待人数比例： %（估计）	
	(4) 科技陈列品的数量（如动植物等展示标本、实物展品等） 件。	
	(5) 科普展板数量 块。	
	(6) 科普模型及实践、体验类展教设施数量 套。	
	(7) 多媒体、影视科普宣传内容 (件或套)。	

基地 规 模	(8) 自我研发的展品、模型、展教设施 (件或套), 请列出名单(不够填写另附页): 1. 2. 3. 4.
	(9) 创作/发行的科普作品 个, 请列出名单(不够填写另附页): 1. 2. 3. 4.
经费 情况	科普工作(活动)专项经费: 万元, 其中政府资助经费: 万元
	单位投入基地总经费: 万元, 其中前年年度投入经费: 万元, 去年年度投入经费: 万元, 预计今年年度投入经费: 万元
	科普活动总收入: 万元, 其中前年年度收入: 万元, 去年年度收入: 万元, 预计今年年度收入: 万元
人才 情况	(1) 本基地人员总数: 人, 其中在岗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数: 人;
	(2) 基地中高级人才(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人; 科普策划与研发人才: 人
	(3) 志愿者队伍 人。
基地的 科普主 题与特 色有: (有多个 填多个)	主题指科普的主要内容, 如地质标本馆、气象、防震……等, 特色一般指接待方式、接待人群, 或展示手段、互动体验方式等较有特点之处。 主题 1: 特色: 主题 2: 特色: 主题 3: 特色: 主题 4: 特色:

中国石油学会科技人才专家库 建设方案及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中国石油学会科技人才的优势，更好地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咨询、项目认证、奖励评审、科学普及、教育培训等活动，调动各学科、各专业技术专家人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石油石化企业服务，为我国石油能源发展作贡献，中国石油学会拟建立科技人才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一、建设专家库的原则、意义

1. 原则：集中管理石油石化行业科技专家的优势资源、加强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建设科技人才专家库的基本原则。中国石油学会通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的协调发展，充分利用行业特点和科技人才储备，以科技决策、咨询专家、信息资源的利用，促进石油石化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社会组织的科技人才优势，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科学决策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服务。

2. 意义：专家库的建立是对我国石油石化行业高级科技人才状况，尤其是各学科领域的拔尖人才的全面了解和掌握，从而推动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促进发现人才和培养人才，提高中国石油学会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专家库的作用

1. 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人才支撑，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理论的推广和传播。

2. 参与中国石油学会中长期科技创新项目工作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包括科技研发、科技咨询、科普传播、教育培训、科研奖项制定与评选等，并为中国石油学会的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导向等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创建全国示范性学会建设。

3. 掌握和了解我国石油石化科学技术专家等各学科人才的情况，建设一支传播能力强、工作热情高、专业技术精的专家队伍，实现队伍培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三、专家库的专业分类

1. 专家库的类别：按照石油石化行业的学科、专业设置，拟建立地质、工程、物探、测井、炼油化工、海洋石油、储运、天然气、经济、科技装备、物资、腐蚀与防护、质量可靠性、管材、储量、非常规油气、石油通信等学科专家库；按照石油石化行业在安全、环保、信息、销售、物流等专业领域，建立管理专家库。

2. 专家库的类别应随着石油科技专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适时增加相应学科专家库。

四、专家的产生及入选

1. 甄选范围：由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推荐，凡从事石油石化及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皆可入选；外籍专家有一定热情和工作需要

的，也可入选专家库。

2. 入选条件：

(1)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在核心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专家；

(3) 中国石油学会会员优先入选专家库；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受聘所承担的工作。

(5) 具备职业道德操守，能够诚实、公正廉洁履行职责，能够认真完成中国石油学会安排的有关活动。

3. 入选专家工作由中国石油学会统筹组织，由科普咨询部具体负责。对符合入选条件的专家，由中国石油学会审核批准并对外公布，对入选者发放技术专家聘书。

五、专家库的建设

1. 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方案的制定。专家库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发放专家入库登记表、进行专家资料录入、制作和发放专家聘书、获取信息反馈等。

2. 专家库应具备查询功能，该查询服务由中国石油学会主页提供检索位置，并力争实现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等网站的互通。

3. 在专家库建设完成之前，应着手搜集专家库资料，建立相关软件或是表格式的封闭式检索档案。

4. 中国石油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等单位应当在本学科内建立相应的专家库，为中国石油学会专家库推荐专业人才。

六、专家库的管理

1. 专家库的日常管理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

2.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更新。

3. 专家聘期实行按届聘任，届满由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决定续聘或解聘意见，续聘者按前款办理相关手续，不再续聘则自动从专家库中解除，其信息资料将移至新的封闭式档案板块中。

4. 对于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并做出一定贡献的专家，中国石油学会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5. 连续三次受学会邀请但不参加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库。

6. 对于有学术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进行除名。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石油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章程和专业学科发展及工作需要，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为加强对本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优势和学会整体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石油学会所属的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专业学科发展和自身工作需要，依据专业学科领域和业务工作范围或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本专业、本学科领域或业务工作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和业务工作开展；普及石油石化相关科学知识，推广石油石化相关科技成果，提供石油石化相关科技服务；编辑出版有关石油石化科技刊物；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宣传贯彻国家科技政策，积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服务广大会员，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一章 分支机构的成立和批准

第五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以及热心支持本会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
- （三）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四）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五）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当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筹备，经本会秘书处办公会或秘书长办公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筹备委员会，方可开展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七条 申请筹备成立分支机构，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筹备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

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

- (二) 发起单位或依托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或经费证明，住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工作职责、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工作细则草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受理：

- (一) 与本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二)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
- (四)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五)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会活动范围的；
- (六)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在本会及分支机构中被聘任为负责人的；
- (七)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筹备成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本会批准筹备之日起12个月内召开筹备委员会委员大会或者委员代表大会，通过工作细则，产生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确定办事机构与办公场所，吸收和发展委员或委员单位，并适时向本会提出正式成立申请。

第十条 申请正式成立分支机构，筹备委员会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正式成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 (二)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表》；
- (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 (四)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筹备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决议；
- (六) 办公设备、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支持证明；
- (七) 民政部和科协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须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查批准，报中国科协、民政部备案后，方可正式成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并于成立次年开始接受年检。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下属直属单位，在国内本学科、本专业或相关工作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公认的科研实力，能够联系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及项目合作，拥有至少一位本学科、本专业或相关工作领域公认的学术权威专家，原则上依托具有本学科专业优势的科研、教学等单位。依托单位应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对所依托的分支机构能给予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配备至少一名固定人员负责处理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分支机构的依托与调整由本会秘书处提出建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统称为：中国石油学会××分会、中国石油学会××专业委员会或中国石油学会××工作委员会。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全国”

等字样，禁止使用“中国（或中华、全国）××专业委员会”、“中国（或中华、全国）××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分会”等不规范、不合法的称谓。分支机构开展各种活动，均须冠以“中国石油学会”（Chinese Petroleum Society）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组成和换届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兼）职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其委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分支机构工作，重大问题须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分支机构可内设办公室或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一）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是该学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

（二）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三）分支机构委员会应控制人员规模，委员应是本学科、本专业或相关工作领域有一定工作成就的专家学者，要注意增加中青年、女性、少数民族的占有比例，同时兼顾地区、部门之间的比例。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与聘任工作应当按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

不得超过两届。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印章与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批准成立并备案后，由本会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印章，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印章。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开展日常工作，不得用于签署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应由本会统一办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制定公章使用管理办法，公章须由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程序。如出现乱用公章等违法违规现象，给本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本会将追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允许建立银行账户。因特殊需要，确需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分支机构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民政部、中国科协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必须在本会、中国科协和民政部备案。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办理变更，应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二) 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常委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或决议；

(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表》。

变更负责人，还需提交负责人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变更住所，还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办理注销，应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常委会关于注销事项的会议纪要或决议；

(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并报中国科协、民政部审查备案后方可生效。注销的分支机构应上缴印章（并进行清算，注销银行帐号和账户）。分支机构的备案、变更及注销等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后，本会所属分支机构将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工作要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围绕本会的中心

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责、任务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一) 围绕石油石化科技工作的重点, 组织开展本学科、本专业或相关工作领域的学术交流、科普及其他相关活动,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二) 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 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三) 反映委员及委员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四) 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中心工作, 按要求出席本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重大综合性学术活动(如学术年会、科普活动等);

(五) 积极参与并认真开展学科发展研究工作, 每年应提交一篇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发展分析报告;

(六) 分支机构可根据本会章程或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 所发展的会员即为本会会员, 所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公文公函管理制度, 印制公文公函应使用本会要求的统一版式和文(函)件号, 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发。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归档范围, 认真做好档案归纳整理、分类保管和转移交接工作。归档范围应包括反映分支机构成立、变更、发展历程、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奖项等方面情况的公文公函、领导批示、合同协议、证明资料、电子文档、音像制品、实物和图片等。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本学科、本专业或相关工作领

域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和调整相应的分支机构工作细则，并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信息数据统计表。如分支机构有换届、变更事项，还应上报分支机构基础信息变化情况。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拟举办的学术、科普等活动计划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本会秘书处，经本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必要时本会派人参与。如因特殊情况需举办计划外的学术、科普等活动，须提前二个月报本会秘书处审批。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科普等活动及培训班，应在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活动通知、日程指南、领导讲话、发放资料（培训教材）及论文集、活动总结、活动报道等活动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材料、照片）等报送本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组织和出席分支机构自己主办的各项活动。应按要求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重大综合性学术活动，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应提前向本会秘书处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自己的网站或网页，并与本会网站进行链接。

第三十四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经本会审核，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须由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

社会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与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确有需要时，应获得本会法人授权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与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对分支机构实行双重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本会领导下，分支机构享有在本会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本会和依托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规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年检，按考核细则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年检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注销分支机构等处罚：

（一）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学会活动；

（二）无固定办公场所，无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无故不参加年检，或在年检中弄虚作假；

（四）超出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分支机构工作细则进行活动；

（五）擅自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六）出租、出借分支机构印章，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七）违反本会会员发展和会费收缴等有关规定；

(八) 疏于管理, 出现违法现象, 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或违法、违规开展活动, 损害本会声誉的, 本会视情节轻重, 采取提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和措施进行纠正, 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对于一些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石油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参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科协函学字〔2014〕36号)和《中国石油学会章程》制定。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为激励广大石油石化科技工作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加快石油石化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推动我国石油石化工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促进我国石油石化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依据《中国石油学会章程》规定和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及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表彰的荣誉称号定名为：“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

第三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与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同期进行。

第四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

20名，从中评选产生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在石油石化全行业各学科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以主要精力和时间直接从事科研、开发、推广、普及和服务工作的全国石油石化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评选条件：中国石油学会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石油石化学科研究、科技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石油石化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石油石化科研生产过程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力保障国家油气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石油石化科学知识、科学技术的传播与普及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5. 在促进石油石化企业自主创新、培养科技人员成长成才等方面，为企业和员工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推荐单位为：

1. 中国石油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方石油学会；
3. 中国石油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第八条 推荐单位中，中国石油学会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推荐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不超过2名；中国石油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1名。

第九条 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1.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选，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
2. 推荐单位对候选人选进行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3. 推荐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4. 中国石油学会各分支机构由分会、委员会领导集体审定评审结果，各地方学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定评审结果；
5. 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在本学会、本地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并调查属实的不予推荐；
6. 推荐单位向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

中国石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可参照以上推荐程序执行。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中国石油学会在理事会领导下设立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石油学会秘书处。

评审委员会委员从“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中国石油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的负责同志，有关方面的院士、专家、学者”中产生。委员人数为 10-15 人。

第十一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1. 评审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
2. 评审推荐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材料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

2. 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对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进行初评；

3. 公示。在中国石油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和中国科协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不予推荐；

4. 审定。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评审结果。

第五章 授子和撤销

第十三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为终身荣誉（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撤销者除外）。

第十四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石油石化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3. 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撤销荣誉称号的程序：

1. 推荐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撤销申请；
2. 中国石油学会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审查，提出撤销意见；
3. 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
4. 责成推荐单位收回被撤销者的证书、奖章/奖牌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六条 在中国石油学会年度工作会议期间对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奖牌。

中国石油学会各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可通

过一定方式表彰和宣传由本单位推荐的获奖者。

第十七条 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和奖章/奖牌，由中国石油学会监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中国石油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学会全国石油石化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